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